

003578

苏州市民政志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民政志

苏州市民政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引 绪

“组织人民国家的基本工作——人民民主建政的具体业务，由各级民政部门来做，还有其他许多动员与组织工作，各种社会问题的解决与救济工作，以及行政上的工作制度与工作作风等。……因此民政工作，在大规模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处在很重要的地位，这是一方面。民政工作，多种多样，这件未了，那件又来，而且许多工作都要和其他方面联系起来，头绪复杂，手续麻烦，这又是一方面。

不要以为做民政工作‘没有赫赫之名’而不安心，要知道我们对于国家和人民的贡献，已经很大而且会继续发挥其极大的作用。不要以为民政工作‘不过如此’，没有什么学头，要知道里面道理很多，保证你汲取不穷，且愈钻研愈有兴趣。”

谢觉哉

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

“民政工作历来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民政部门都承担了繁重的工作，对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起了重要的作用。民政工作属于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为党的总任务服务。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这些工作，有的属于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有的属于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有的属于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做好这些工作，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有利于鼓舞部队士气，促进国防现代化的建设；有利于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精神文明的建设。因此，民政工作是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重要工作。”

崔乃夫

——在1984年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行政区划	5
第一节 沿革	5
第二节 域界	7
第三节 制度	13
第二章 民政机构	15
第一节 沿革	15
第二节 领导人	16
第三节 编制设置	18
第四节 政务	19
第三章 基层政权	21
第一节 沿革	21
第二节 建设	22
第三节 街道办事处	28
第四节 居(村)民委员会	30
第四章 优抚	35
第一节 拥军优属活动	35
第二节 群众优待	38
第三节 政府优待	41
第四节 国家抚恤	44
第五章 接收安置	48
第一节 机构	48
第二节 人数	49
第三节 办法	54
第四节 经费	56

第六章 革命烈士	59
第一节 陵园	59
第二节 褒扬	59
第三节 纪念建筑物	63
第四节 管理	64
第七章 社会救济	65
第一节 灾民	65
第二节 孤独老残幼	69
第三节 贫困户	75
第四节 精减退职老职工	82
第八章 扶贫	86
第一节 数量	86
第二节 方法	88
第三节 经济效益	90
第九章 福利事业	93
第一节 收养孤老残	93
第二节 收养孤儿	98
第三节 收育遗弃婴幼.....	101
第四节 收容精神病人.....	104
第五节 盲人按摩诊所.....	108
第十章 福利生产	109
第一节 沿革、发展.....	109
第二节 生产人员.....	113
第三节 生产、福利.....	117
第十一章 收容改造	123
第一节 机构.....	123
第二节 对象.....	124
第三节 方式.....	126
第四节 实绩.....	128
第五节 给养费.....	130

第十二章 收容遣送	132
第一节 机构	132
第二节 办法	133
第三节 人数	134
第十三章 婚姻登记	137
第一节 机关	137
第二节 办法	138
第三节 状况	148
第四节 婚龄	150
第十四章 殡葬	152
第一节 土葬	152
第二节 火葬	153
第三节 公墓	155
第四节 管理	157
第十五章 地名管理	160
第一节 机构	160
第二节 办法	161
第三节 成果	162
附 记: 命名、更名概况	163
正音、正字范例	163
第十六章 盲聋哑人协会	16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65
第二节 工作业绩	166
第三节 俱乐部	170
第四节 外事活动	171

附录一

(一) 苏州市区革命烈士传(选编)	173
(二) 苏州市区革命烈士录(选编)	198
(三) 苏州市区革命烈士英名表	200

(四) 苏州市区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英名表	224
----------------------------	-----

附录二

(一) 苏州市区一、二等功军人表	226
------------------------	-----

(二) 苏州市区省级以上(包括省级)优抚模范、拥军优属模范录	228
--------------------------------------	-----

(三) 苏州市区民政干部、职工省级劳动模范录	230
------------------------------	-----

(四) 苏州市区民政事业知名人物录	233
-------------------------	-----

后记	235
----------	-----

概 述

苏州市行政区域位於江苏省东南部，东邻上海市域，南为浙江省境，西接无锡界，北至长江。区域总面积为 8488.42 平方公里（市区为 119.12 平方公里，建成区 34.3 平方公里；六县、市为 8369.3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行政区域总面积的 6.9%，人口 535 万余人，约占全省人口的 8.7%。

相传苏州城始建于周敬王六年吴王阖闾元年（公元前 514 年），大城周长历史记载不一，有水陆城门 8 座。在中国古代史上，苏州城又有吴城、姑苏城之称。到隋代开皇年间（589 年至 604 年），改吴州为苏州，自此得名苏州城。宋代又称平江府、平江路、平江城。从明代吴王元年（1367 年）直至清王朝终至，置苏州府，历经 600 多年间，都称苏州城。民国时期，苏州城区居多年份是吴县的城厢。

新中国建立后到 80 年代初，苏州市行政区域，通常划分成为 4—5 个区，曾称东、南、西、北、中五个区，后又改称为平江、沧浪、金阊、北塔、观前，或平江、沧浪、金阊及郊区。郊区的行政界域有时扩大，有时缩小，变化较大。

1983 年 3 月，苏州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苏州地区 and 市的行政区合并，全域有 4 个市区和 6 个县（市）行政界域。在郊区和县（市）行政界域内，共有 163 个乡，18 个县（市）属镇。至 1985 年成为 147 个乡和 25 个镇的行政区域，连同 10 个区、县（市），全市行政区域共划分成 182 个。

自秦汉之后至民国政府，历经 2100 多年间，大都以建置乡、镇作为国家政体的基层政权单位。在民国时期，苏州市城区绝大部分时间属吴县城厢区，1935 年全区建置 60 镇、11 乡。抗日战争时期，苏州是汪伪江苏省政府所在地。1942 年汪伪吴县政府在城厢划分为 3 个区，建置 70 镇，2 乡。1947 年至苏州解放，吴县苏州区建置 13 镇，1 乡。城厢政区，镇是基层政权机构。城郊农村，乡是基层政权单位。镇或乡的行政管理体制，是镇、乡民代表会议下的镇乡长负责制，任期二年。各设正副镇乡长 2 至 3 人，配备民政、经济、文化、警卫等股级助理部门，组成镇乡公所，编制在 20 人左右。各股订有服务职能，股员按职责办理公务。如民政股，掌理救恤、仓储、户政、地政、保甲、卫生、禁毒和选举事务，以及民众组织督导等事项。

1949 年 5 月初，苏州市人民政府接管了 13 镇 1 乡旧政权，暂行改组成为镇乡级人民政府，同年 9 月 1 日废除镇的建制，实施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建立东南西北中 5 个区公所，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11 月将城郊农村划建成 7 个乡人民政府，分属于东、南、西 3 个区公所。1951 年 2 月，从吴县划入部分乡镇，建立苏州市城东、城西两个区公

所，代表市人民政府领导乡镇工作。同年11月，各区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建立区人民政府。

1953年起，郊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建立郊区人民政府，所属乡镇也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建立人民政府。1955年乡镇政权单位从10多个增至46个。这是苏州市郊乡镇最多的年份。同年起，区级政权机构是人民代表大会下的人民委员会。开始设置街道办事处23个，系区政府派出机关，并领导居委会工作。

1959年至1968年间，苏州市郊乡镇是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下的公社管理委员会。各城区于1960年至1962年间，改设成为6个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设12个分会和56个分会管理区。至1962年6月终止城市人民公社，恢复区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体制。

1969年至1980年间，苏州市城区和街道政权组织，都是由解放军代表、政区干部代表、群众组织（造反派）代表联合组成的革命委员会。市郊办事处所属农村人民公社，也改组成同样性质和形式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81年至1985年间，苏州市区及市郊区所属各人民公社，都依修改颁布的国家宪法，实施选民直接选举区和公社人民代表。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权力。由代表选举产生正副区长。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市区共设街道办事处16个。在市郊区，仍按农村人民公社行政管理体制，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推选出正副主任委员。1983年3月，实行苏州市领导县（市）的行政管理体制，4月至10月间，按国务院规定，完成全市农村乡人民公社的政社分设工作，共建立163个乡（市郊4个）和18个县（市）属镇的人民政府。所有的大队都按原范围改建成村民委员会。至此，苏州市的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和村民自治组织建设循入一个新的阶段。接着又对一些乡、镇或乡、镇机构并存于同一政区的进行乡镇合并，实行镇管村的体制。1985年底，苏州市建置有147个乡和25个镇人民政府，平均每个乡镇的人口在3万左右。

1949年5月6日，始设苏州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在各区公所设民政股。1952年11月5日，苏州市改属省辖；1958年7月5日，苏州市属苏州专员公署领导；1962年6月25日迄今，苏州市又属省辖，市民政机构上属关系亦随之而变。1983年3月1日，苏州市实行市领导县（市）的体制，市民政局的纵向系统，上属关系未变，下属扩大至各区和县（市）。

苏州市民政局在各个历史时期，总是使各项民政工作有所发展和提高。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机构撤销，民政工作由市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或人事局承担；1973年，市民政局恢复，1977年民政又与劳动局合并为民政劳动局，工作上也受一定影响。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苏州市民政机构才得稳固。民政工作也获较好地发展。

民政机构。50年代，苏州市民政局有正副局长数人，设置的职能部门先后有社会、民政、人事、优抚、侨务、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处等。人事和侨务分别于1953年和1957年划出。人员编制随科室增减而定，如1958年的编制定员是34人。到60年代后期，苏州市民政局革命委员会只有正副主任2人，职能部门减剩秘书、民政两科，工作人员不满15人。直至70年代后期，正副局长又从2人增至5人，职能部门有办公室、政工、民政、社会、生产等5个科室，核定编制24人，其中属国家行政编制20人，事业

编制4人。80年代初,市新建苏州市军队退休干部、退伍复员军人接收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双退办公室”),在民政局办公,其人员编制由省直拨。当时民政局有正副局长6人,设6个科室,核给编制39人。1983年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后,市民政局内部机构设置有机书、财务、政工、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会救济、民政等7个科室。另有市的“双退”办公室和地名办公室。1985年,内部科室又作了调整,财务科并入秘书科,双退办公室与优持安置科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两科合并为社会福利救济科,民政科与地名办公室合署办公。编制定员40人。

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政部门的工作任务,可总括为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事业、行政管理三项工作的一部分。在不同历史阶段根据党的路线、方针、任务,结合苏州市的实际情况,确定民政工作的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苏州市民政部门勇于改革,为民政对象办了不少好事实事,为社会主义物质、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发挥了社会稳定机制作用。

50年代前期,民政部门主要是紧密围绕民主建设、民主改革和恢复发展国民经济开展工作。承担行政乡、村和城市居民自治组织民主建设;切实做好拥军优属和革命烈士家属、残废军人抚恤工作;结合社会团体登记工作,接收处理旧有慈善公益机构、团体;积极组织灾民、贫民生产自救,并辅以政府必要的救济;动员遣送为数众多的外地流来的灾民、游民,回乡参加生产劳动;办理市政府交办的行政管理事项。50年代后期主要是围绕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工作,使民政对象的生活能得到较好的解决。在此期间,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就业等都有所改善,并举办了一些社会福利事业,使孤寡老人、精神病患者有了一定的收养治疗场所,不少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也得到安置。到50年代末,建立了苏州市社会福利院。1959年对残废、复员、退伍、转业军人进行健康检查,对伤口复发和患有疾病的给予治疗,并给他们解决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创建了10个社会福利工厂,有劳动力的残疾人很多得到就业。

60年代初,因国家处在暂时困难时期,民政对象增加,优抚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支出都相随增大。如1962年救济对象从1958年的1.6万余人次锐增至2.1万余人次,支出经费总额61万余元,比1958年增加37.5万元。1960年和1961年收容遣送人数从1958年的1697人,增至2.1万余人次,支出伙食、车船、医药及遣送工作人员旅差、杂支等民政救济事业费,每年都达3万元左右,至1965年才得明显缓解。1963年又办起不少区办社会福利厂(社)和生产自救小组,连同原有合计278个,到下半年按照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区属厂(社)数锐减成89个。同时对市社会福利院内有家可归的残废或顽劣儿童进行清理,减轻了国家负担。

“文化大革命”时期,民政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70年代后期,市、区民政部门,主要致力于克服十年动乱中的困难,全面落实党的政策。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确定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路线方针,苏州地、市的民政工作紧密围绕党的总任务、总目标,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民政对象的需求,本着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冲破一切不适应形势的条条框框,不断改革创新,开创了新局面。至本志书下限时间1985年底止,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福利生产方面。1981年始,苏州地区民政局就倡办乡(镇)福利企业。当时因对此没有可免税政策,故十分艰巨。至1983年地区和市合并后,经过调查研究,发现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数万名残疾人员失去了“大锅饭”,成为家庭和社会的包袱,故一面向上打报告要求解决乡(镇)办福利厂免税问题,一面大力宣传发动各乡(镇)新办或转办福利厂,要求每个乡(镇)都有,至1984年就实现了这一目标。1985年末城乡福利企业已达249个。福利企业的兴办,不仅安置了82%左右的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就业,使他们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地位得到提高,还为发展民政福利事业,扶持其他贫困户提供了一定的财源,减轻了国家和集体的负担。展望未来,它又是做好民政工作的基础——民政经济的支柱。在创办福利企业的同时,市民政局要求各县(市)民政部门举办经济实体,各所属事业单位都要增收节支,举办经营项目,由单纯的“消费服务型”转向“经营福利服务型”,借以减轻国家负担,提高职工和院民生活待遇。

社会救济方面。对农村贫困户的救济补助工作由“输血型”转向“造血型”。即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在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配合支持下,主要依靠集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的力量,通过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等各种渠道,同时筹集一定的资金和农用物资,对贫困户进行扶持,靠他们自己的劳动,增加收入,摆脱贫困,走上富裕之路。1985年底,脱贫率已达82.1%。若扣除特困户数,则达95%以上。在80年代初,地区民政局在全国首创对全市60年代精减下放退职的老职工实行定期定量救济,使他们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稳定了他们的情绪,他们的家属子女及社会各界对此有口皆碑。

社会福利方面。80年代各县(市)大力创办福利事业单位,至1985年底县(市)一级都办了社会福利院和精神病院。除个别乡(镇)外,都办了敬老院。使“三无”孤寡老幼及精神病患者以及农村五保户得到了老有所养,幼有所教,病有所治,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局面。

优抚安置方面。从1980年起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了普遍优待,突破了“大困难多补助,小困难小补助,不困难不补助”的原则。1984年在农村又普遍推行了在应征入伍的同时落实退伍时的安置去向和优待金的数额的做法,解决了义务兵的后顾之忧。同年与苏州军分区一道,为农村优抚对象开展“帮助发展生产,送政策、技术、劳力、资金、信息”的“一帮五送”活动。1985年推广了“军人家庭服务中心”活动。为优抚对象解决了生产上、生活上、工作上不少困难。同年又对城镇义务兵家属实行了普遍优待。在这五年中以军民共建精神文明为中心内容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也得到进一步开展。以上这些激励了城乡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应征,安心服役,促进了军队和国防建设及军政军民团结,受到了部队、军属和各界人士的普遍赞扬。

综上所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苏州地、市民政工作以农村为重点,抓住了面广量大的突出的问题,以改革精神,解决了不少老框框所不能解决的问题,使民政工作上的被动应付局面基本上转到了主动局面,为今后的民政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并发挥了稳定社会的机制作用。

第一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沿革

苏州城始建于周代敬王六年吴王阖闾元年（公元前 514 年），大城周长历史记载不一，约在 30 至 47 余华里之间。大城内有子城，周长约 8 里左右，距本志书下限时间 1985 年已 2499 年。

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秦灭楚，划原楚国江南地区建会稽郡，并始置吴县，郡领 26 县，吴县是会稽群首县。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统一中国，施行郡县制，分划全国为 36 郡，会稽郡不变。郡，县治所阖闾城。自后苏州城是历代朝政在吴地建置的郡州府的治所中心。校阅北魏至晚唐成书《吴地记》，宋代朱长文撰《吴地图经读记》，清代顾震涛撰《吴门表隐》及吴地史志学者所记资料，历代在苏州地方建置的郡、州、府等行政区域，在范围上时有演变。

东汉顺帝永建四年（129 年），划会稽郡西部地域增建吴郡，现苏州地方属吴郡，辖吴县等 13 县。三国吴鼎宝元年（266 年），划吴郡、丹阳郡部份区域另建吴兴郡，吴郡辖区为吴县等 10 县，吴郡和吴县的治所中心是姑苏城。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改郡、县为州、县建置。废吴郡，建苏州。将嘉兴、昆山县入并吴县。苏州辖吴、常熟和乌程 3 县。炀帝大业元年（605 年）和三年（607 年），先后改苏州为吴州、吴郡。郡辖吴县等 5 县。吴郡和吴县的治所中心是苏州城。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复吴郡为苏州，领吴、昆山、常熟 3 县。武则天通天元年（696 年），划吴县置长洲县，与吴县划境分治城厢，西为吴县，东为长洲县。玄宗天宝元年（742 年）改州为郡，苏州又改为吴郡，领吴、长洲、昆山、常熟、嘉兴、海盐 6 县。肃宗乾元元年（758 年），复吴郡为苏州。代宗大历十三年（778 年），帝敕升苏州为雄州。后唐庄宗同光二年（924 年），敕升苏州为中吴军，领辖数州，中吴军驻苏州城。

宋太祖开宝八年（975 年），改中吴军为平江军。徽宗政和三年（1113 年），敕升平江军为平江府，领长洲、吴、吴江、昆山、常熟 5 县。苏州又称平江始此。苏州城也随称平江城。平江城是府和吴县、长洲县的治所。

元兴祖至元十三年（1276 年），改平江府为平江路。顺帝至正十六年（1356 年）二月，贼王张士诚弟张士德攻占平江路，改为隆平府，次年复平江路。平江路的行政区域与平江府同，治所在平江城。

朱元璋吴元年（1367 年），废平江路，建苏州府，辖吴、长洲 2 县和常熟、昆山、

吴江、嘉定4州。洪武二年(1369年),府辖的4州复为同名县,八年(1375年),扬州府所属崇明县划入苏州府。孝宗弘治十年(1497年),析常熟、昆山、嘉定县相邻地域于太仓卫城,建太仓州,领崇明县,隶苏州府,此时苏州府行政区域为1州、7县。

清世宗雍正二年(1724年),嘉定县划属太仓州,并升太仓州为苏州府直隶州。又将长洲县南部地域划置元和县,长洲县治城东北隅,元和县治城东南隅,和吴县同城而治。还析常熟县置昭文县,析吴江县置震泽县,析昆山县置新阳县。苏州府领吴、长洲、元和、常熟、昆山、吴江、震泽、昭文、新阳9县。文宗咸丰十年(1860年),太平天国起义军攻占苏州府,以苏州为省会,建立苏福省,大致辖有从常州以东的江苏南部区域。穆宗同治二年(1863年),清军同外国侵略武装长胜军攻陷苏州,恢复建置如旧。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暴发。九月十五日(1911年11月5日),驻苏州江苏巡抚程德全宣布苏州独立,成立苏州军政府。九月二十日(11月10日),暂行“同城州县均裁并为一”,设立苏州民政长署。原苏州府所属的县、厅(太湖厅、靖湖厅),均由江苏苏军都督府直辖。

1912年1月,江苏都督府令各地废州、府,合并县、厅,苏州改成吴县,苏州城为县的城厢区域。县署仍称苏州民政长署。同时,废除太湖、靖湖厅,合置太湖县行政区域,并即改名洞庭县。是年7月撤销洞庭县并入吴县。

1928年12月,划吴县苏州城区建置苏州市,隶江苏省,与吴县合城资治。1930年3月撤市,仍为吴县城厢区域。

1933年3月,江苏省分划苏州地区为第三行政督察区,设专员公署,督辖吴、常熟、昆山、吴江4县。12月,江苏行政督察区裁并后,苏州地区各县划入无锡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辖。

1938年5月,汪伪江苏省政府在苏州建立,6月11日,汪伪吴县知事公署建立。1941年6月,汪伪清乡委员会驻苏州办事处在苏州设立第一区清乡督察专员公署(一说苏州地区督察专员公署),将督辖的吴县、太仓、常熟等地设特别区公署。1942年1月,汪伪政府撤销各级清乡公署。

1941年以后,中国共产党也划分了行政区域,并有政权组织管辖。在苏南东路地区(泛指沪宁铁路东段,东抵大海,南临太湖,西至锡澄公路,北濒长江),划分为三个行政区。第一行政区公署辖苏州、常熟、太仓、阳澄4县。2月1日苏州县政府成立,下辖唐市区、李白区(靠近锡沪公路,包括白茆、李市两镇)、横泾区(昆承湖边)、任石区(昆山边区,包括任阳、石牌两镇)、萧陆区(阳澄湖边缘,包括肖泾、陆墓两镇)、辛莫区(苏常公路两侧,包括辛庄、莫城两镇)、阳澄湖区(湖面)。11日成立阳澄县政府,下设阳澄、辛莫、湘城、巴城4区。4月阳澄县政府撤销。同月江南行政委员会于常熟成立。6月下旬,日伪对苏州、常熟等地区进行清乡,11月江南行政委员会和所属一、二、三行政区撤销。1945年2月设太湖办事处(县级),下辖锡南、苏西、洞庭三办事处及昆山直属区。4月苏西北特区行政办事处下设东桥、黄桥、漕桥、漕南办事处。7月撤苏西北特区行政办事处,成立苏州县政府,不久易名为吴县政府,下设东桥、漕桥、黄桥、阳澄4个区及黄埭市。10月国共合作,根据双十协定,苏南地区根据地军政机构北撤,吴县政府也随之撤销。

1945年9月2日,因抗战胜利,国民党吴县政府接收汪伪吴县政府,隶属江南行

署，同年10月江南行署撤销，则改属江苏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署址武进）。1946年9月5日，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移驻苏州，下辖吴、常熟、太仓、昆山、吴江、武进、江阴、无锡8县。

1949年4月27日，苏州解放，划吴县苏州城区建置苏州市，30日正式宣布成立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时成立苏州行政区专员公署。1950年4月苏州行政区专员公署改称为苏州专区专员公署，辖吴、常熟、太仓、昆山、吴江5县，并代管苏州市。1953年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建立，苏州市即为省辖市。苏州专区专员公署改称苏州专员公署，辖常熟市、常熟县、吴县、吴江县、太仓县、昆山县、江阴县、宜兴县、无锡县、太湖办事处（同年3月改为震泽县）等10个县市。1954年11月22日，常熟市改为省辖接受专署督导。1956年2月，宜兴县划入镇江专区，武进县划归苏州专区。

1958年4月8日，江苏省松江专区撤销，所属川沙、南汇、奉贤、松江、青浦、金山6县划入苏州专区。同时撤销常熟市，改为虞山镇，划入常熟县。同年7月5日，苏州市由省辖改属苏州专区辖市。并将苏州专区的无锡县划入无锡市，武进县划入镇江专区。11月将原松江专区划入苏州专区的县全部划归上海市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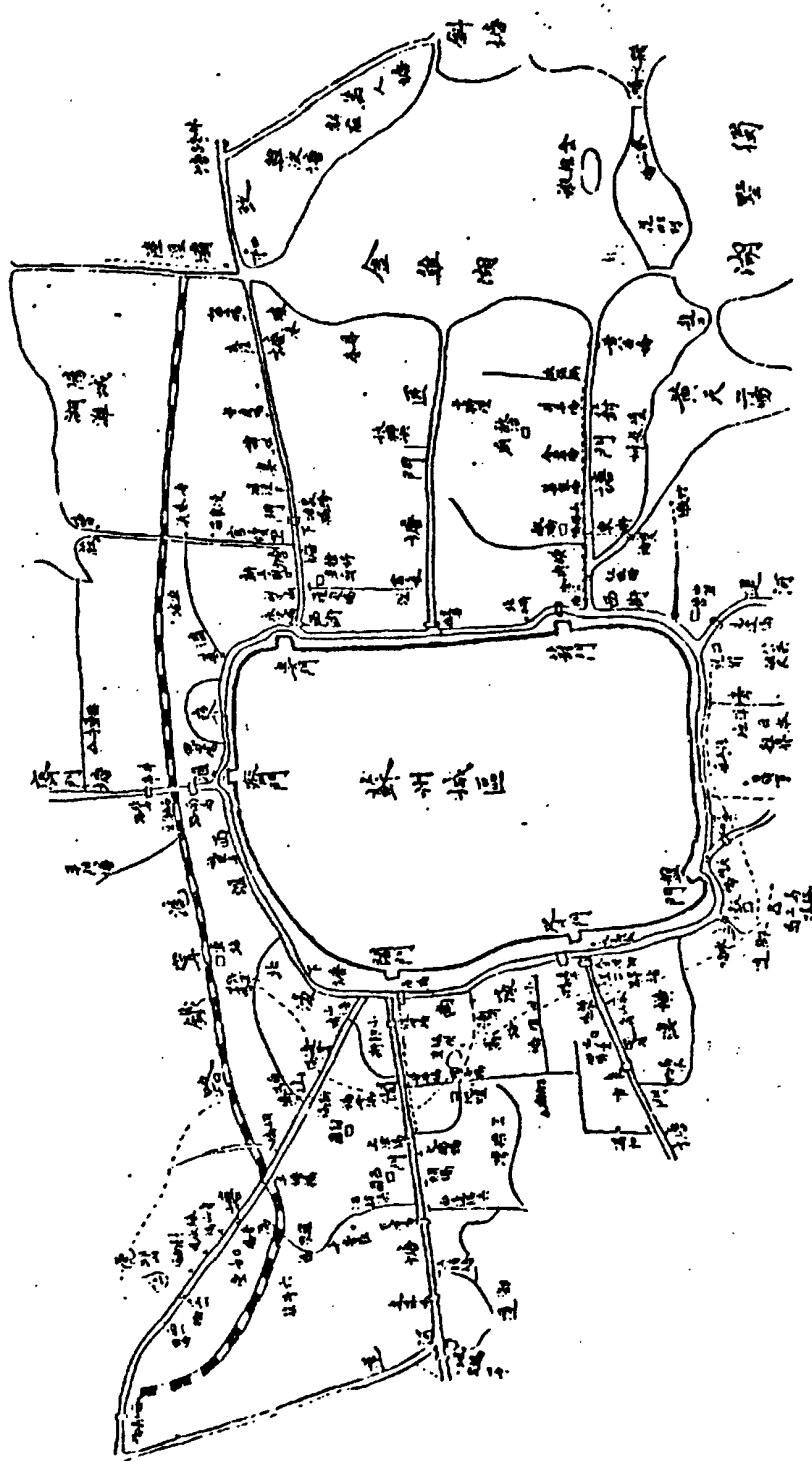
1960年2月3日，撤销震泽县，原行政区域划入吴县。1962年1月，从江阴、常熟两县划出部分人民公社，正式建立沙洲县。1962年6月25日，苏州市又改为省辖，同时将无锡县从无锡市划回苏州专区，全区领域范围是江阴、沙洲、常熟、太仓、昆山、吴县、吴江、无锡8县，直至1983年初。

1970年，江苏省行政区域所设的8个专区，都改称为地区行政公署。苏州地区行政公署，所辖8县的行政区域不变。

1983年1月18日，国务院批准撤销苏州地区行政公署，3月地、市合并时将原苏州地区所辖8县中的常熟、吴县、吴江、太仓、昆山、沙洲等6县并入苏州市，无锡、江阴两县划归无锡市管辖。实行市管县（市）的体制。

第二节 域 界

清朝末年，苏州城既是苏州府的治所，又是吴县、长洲县、元和县3县的县城所在。吴县位城内西部，城郊附郭地至枫桥一带。长洲县位东北部，附郭地至外跨塘地带。元和县位城东南部，附郭地从外跨塘、斜塘南延至独墅湖北岸，今娄葑乡群力村处黄天荡、公共租界和日本租界（今南门外宝带桥路北，人民南路东）。宣统三年冬（1911年11月5日），苏州城是苏州督练公所的督练区域，也是吴县等的城厢区域部分。1912年1月，长洲县、元和县并入吴县后，苏州城厢既是督练公所行政区域，又是吴县城厢行政区。（附地图一）



图一 苏州府城厢附郭图 (来自民国《吴县志》)

吴县苏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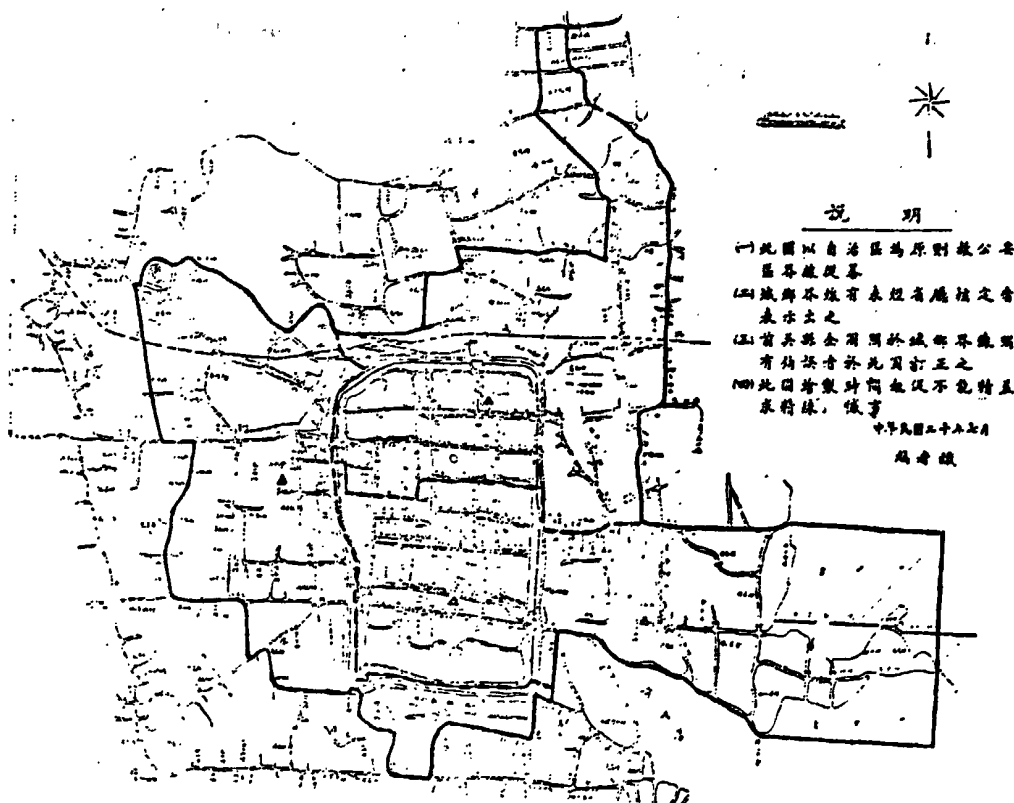
1912年11月(民国元年初),吴县依《暂行市乡制》地方行政区5万人以上设市的规定,划吴县城厢区为吴县苏州市行政区域界。在市行政区域内分划东、南、西、北、胥胥盘巡警区界,各区的城内区域部分都以街、巷、河道为界线。其中有3个区有附郭地区,同吴县4个乡巡警区分界:东区与陆墓、唯亭乡分界,南区与郭巷乡分界,胥胥盘区与蠡墅乡分界。

江苏省苏州市

1927年7月1日,成立江苏省苏州市政筹备处,《苏州市政筹备处各区段行政组织条例》规定,在苏州城厢及附郭地区暂分7区32段。1928年12月,建置江苏省苏州市,原分7区不变。1930年1月,经江苏省、吴县、苏州市三方组成的市、县划界委员会协定市、县界线报省核批。同年3月1日,因吴县对市县划界提出异议,故划界方案未实施成功,3月27日省令撤销苏州市并入吴县。

吴县城厢

1931年1月,吴县按城厢3个公安局辖境将原苏州市7个行政区分为3个城厢区。一区位城厢北半部,分有30个镇乡。二区位城厢南半部,分有34个镇乡。三区位胥门、胥门外附郭地区,分有32个镇乡。(附地图二)



图二 吴县城厢简图